



# 中华医学会

## 2017 年中华医学会重症医学专科资质培训班招生简章

医继教便函[2017]002 号

### 各医疗单位：

为解决重症医学科对从业人员的高要求与医护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现状之间的剪刀差问题，并使重症医学专业人员对重症医学的相关内容有更深入的理解，中华医学会重症医学分会、组织管理部与继续教育部在正视我国国情的基础上，借鉴美国重症医学学会的 FCCS 课程的培训模式，参考美国心脏学会 ECC 课程、美国重症医学学会 FCCS 课程、我国台湾 ACLS 联合委员会课程运作方式，自 2009 年起共同发起开展了“重症医学专科资质培训项目”，以系统、规范及高质量的重症医学专科资质培训为基础，建设高素质的重症医学从业人员队伍。

重症医学专科资质培训，采用统一的培训教材及课件，具有规范化的培训流程和标准化的考核，并对授课教师实行资质准入，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由中华医学会重症医学分会、组织管理部和继续教育部联合签章的培训合格证书。获得培训合格证书者可申请加入中华医学会重症医学分会，成为专科会员，具有中华医学会重症医学分会青年委员、学组成员、全国委员的被选举权。重症医学专科资质培训的开展必将提高我国重症医学科从业人员及中华医学会重症医学分会专科会员整体水平，提升重症医学科医疗质量并维护医疗安全。

从 2009 年至今，中华医学会重症医学分会、组织管理部与继续教育部已在全国举办了 85 期重症医学专科资质培训班，此外还在厦门、西安、长沙、石家庄同期举办了 4 期师资班。

为了进一步扩大本项目的影 响，惠及更多的医务工作者，2017 年拟举办 14 期培训班，每期培训班限招学员 250 人，具体举办地点初步确定为：陕西西安-江苏南京（3 月）、浙江杭州-河南郑州（4 月）、辽宁大连-海南海口（6 月）、安徽-广西北海（7 月）、新疆-青海西宁（8 月）、重庆-四川成都（9 月）、河北石家庄-广东广州（11 月）。

### 1. 培训内容

理论培训：以《中国重症医学专科资质培训教材》为基础，按模块授课，每个模块

均采用理论要点讲授、病例讨论和提问与答疑的形式进行。授课内容涉及重症患者的识别和评估、重症监测的基本原则和方法、血流动力学监测和治疗、休克、心肺脑复苏、呼吸衰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和危重哮喘、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机械通气、机械通气相关技术、重症心血管疾病的诊断和处理、静脉血栓和肺栓塞的诊断和治疗、重症患者的出血和凝血障碍、抗菌药物在 ICU 的应用原则、真菌感染、导管相关性血流感染、呼吸机相关性肺炎、脓毒症和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重症患者的急性肝损伤与急性肝衰竭、重症患者的胃肠功能衰竭、重症患者的肠内与肠外营养支持、急性肾损伤的诊断与治疗、重症血液净化技术、重症患者的镇痛镇静、中枢神经系统的重症诊治、重症患者内环境紊乱、重症患者的内分泌与代谢、创伤、重症医学的科研等内容。

技能培训：人工气道建立、机械通气、血管导管的放置、血流动力学监测、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技术。

## 2. 授课专家

培训班特邀重症医学领域的权威专家，采用《中国重症医学专科资质培训教材（第 2 版）》和统一的培训课件，对重症医学科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的培训。

## 3. 培训考核

整个会期 4 天(不含报到和撤离日)，培训班理论考核安排在每期培训的最后 1 天。为了提高考核的规范化程度，保证考核的公平、公正，培训班理论考核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并出具考核成绩。

培训考核合格者名单将公布在中华医学会网站（[www.cma.org.cn](http://www.cma.org.cn)）与项目网站（[5c.cmacme.org](http://5c.cmacme.org)）。培训考核未通过者，可以在一年以内举办的中华医学会重症医学专科资质培训班中任选一期班别相同者免费参加学习（培训期间食宿费用自理），并参加考核，也可以直接参加考核，但请务必于拟参加的班次举办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报名，否则无法保证能如期安排。

## 4. 培训报名

为保证授课效果，每个培训班的学员人数严格控制在 250 人以内。

本培训班不接受现场报名。请在 [5c.cmacme.org](http://5c.cmacme.org) 提前网上报名，所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姓名、照片须准确无误，一经提交报名信息并收到确认函后，此三项不可修改，以免影响准考证和培训证书的制作。网上报名注册、缴费成功后，可进行网上模拟练习，并收到主办单位会前邮寄的教材。

## 5. 培训费用

培训费 1200 元/人。缴费方式详见报名网站相关说明。如需会前收到教材者，务请至少提前一个月成功缴费。

## 6. 食宿费用

培训班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具体费用标准见每期培训班的报到通知。

## 7. 其他事项

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参加理论培训且理论培训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继教学分证书及中华医学会重症医学分会、组织管理部、继续教育部三部门签章的“重症医学专科资质培训合格证”。

## 8. 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anghong213@163.com](mailto:lianghong213@163.com)（为得到及时有效回复，请尽量选用邮件咨询）

电话：010-8515 8574，010 - 8515 8579

联系人：王丹、贾丽冰

